

## 降低生育成本

严格落实生育假期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除按照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休假外,女方延长生育假60天,男方给予护理假30天。

## 降低养育成本

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优化生育配套税费优惠政策。生育二孩、三孩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分别上浮20%、30%。

## 降低教育成本

在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符合公办学校划片入学的政策前提下,原则上安排多子女家庭分配在同一公办学校就读,满足适龄儿童就近或相对就近入学需求。

# 昆明打出优化生育政策“组合拳”

近日,昆明市印发了《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从积极有序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全面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全力构建友好生育环境、做好政策调整有序衔接5个方面提出18项重点任务,并明确责任单位,旨在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组织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

## 政策实施 将个人生育情况与入户入学入职等脱钩

在生育政策的实施上,《实施方案》提出,将综合评估昆明人口发展形势、工作基础和政策实施风险,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与三孩政策不适应、不协调、不衔接的规定。将个人生育情况与入户、入学、入职、社会保障等脱钩,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系统性解决群众

后顾之忧。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加强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助老护幼服务能力。将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集成办理,最大程度便利群众。

此外,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分析。依托人口监测体系平台,实现教育、公安、民政、统计、卫生健康、医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人口有关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

## 提高服务 支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产前诊断中心

《实施方案》提出,在妇幼健康体系建设上,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促进保健与临床相结合,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推进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孕产保健、儿童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到2025年建设20个孕产保健、儿童保健特色专科。

开展县级妇幼保健院提质达标和等级创建工作,年内县级妇幼保健院100%达到云南省二级妇幼保健院能力标准,到2025年70%的县级妇幼保健院达到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标准。

在提高母婴安全服务水平方面,严格落实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规范、孕产妇首诊负责制度等12项制度要求,落实高

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约谈通报等母婴安全制度,优化孕产妇就医流程,建立危重孕产妇就医绿色通道,强化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监管,保持孕产妇、婴幼儿死亡率稳中有降态势。

支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产前诊断中心。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优化0至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对儿童青少年近视、营养不均衡、龋齿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与干预。实施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统筹推进产前筛查,强化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听力障碍、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出生缺陷防治宣传动员和健康教育中的作用,有效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

## 托育服务 鼓励建设一批“托幼一体化”幼儿园

《实施方案》要求,新建居住区(城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8个托位,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6个托位,在5年内通过购置、置换、租赁及旧城改造等方式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应增配不小于20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作为托儿所。对新增普惠性托位给予建设补助,对示范性托育机构给予奖代补。托育服务机构的用电、用水、用气统一实行居民价格。

通过“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属于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托育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按照规定给予最长3年的贷款期限和财政贴息。鼓

励保险行业开发托育意外伤害等保险产品。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适度报销子女保育费用。

在普惠托育服务网络构建上,统筹利用国有资产资源、集体资源、社会资本等筹资举办公办托育机构,到2025年每个县区至少建立2个具有示范性的托育服务机构。

鼓励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符合标准规范,具备婴幼儿照护功能的“托幼一体化”幼儿园;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探索托幼一体化,新建幼儿园应当设置一定比例的2至3岁幼儿托班。

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国家试点建设为契机,提升农村区域托育服务机构服务覆盖率,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 降低成本 生育养育教育方面均有优惠政策

《实施方案》明确,昆明市将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严格落实生育假期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除按照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休假外,女方延长生育假60天,男方给予护理假30天;子女不满3周岁的,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分别给予每年累计10天的育儿假,有两个以上不满3周岁子女的,再增加5天育儿假。

婴幼儿12个月之前,每天给予女职工不少于1小时的哺乳时间。

严格落实一次性生育补贴、育儿补助和新生儿参保补贴,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对新出生并户口登记在昆明的二孩、三孩分别发放2000元、5000元的一次性生育补贴,并按年度发放800元育儿补助;对新出生且户口登记在昆明的婴幼儿购买意外伤害险给予每人每年50元参保补贴。

鼓励探索生育假期用工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对企业为女职工产假期间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适当补贴。

此外,《实施方案》提出,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优化生育配套税费优惠政策,支持村(居)委会和用人单位开展福利性、公益性“一老一小”托管服务,鼓励各县区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和补助。三孩家庭老

年人优先优惠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各县区在配租公租房时,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在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时,按照相关标准向符合条件的三孩家庭倾斜。在住房公积金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二孩以上家庭,可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生育二孩、三孩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分别上浮20%、30%。

在教育方面,原则上安排多子女家庭分配在同一公办学校就读,满足适龄儿童就近或相对就近入学需求。依托学校教育资源全面开展课后服务,课后服务每周开设5天且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正常下班时间。鼓励有条件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和村(社区),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提供寒暑假期间的托管服务。

女性权益保障上,《实施方案》提出,推动母婴设施建建尽建,加大公共场所和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母婴设施建设运营情况督查、评估。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弹性工作和远程办公。

## 政策衔接 每个县区至少建立1个“暖心家园”

《实施方案》提出,将计划生育惠民惠农项目纳入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实现与金融机构网络连接、数据对接、资金联发。落实好《昆明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其子女用人单位应当支持护理照料,给予独生子女每年累计20天、非独生子女每年累计10天的护理时间,护理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工资待遇。

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成员,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方面的优待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优先配租范围。各县区应当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经济困难、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

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机制,深入开展“暖心行动”,重大节日期间组织慰问活动,每个县区至少建立1个“暖心家园”。 本报记者 罗宗伟